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47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黃宥程（原名：黃冠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7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654元
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0,700元為原
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許雅瑩

02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

裁判費 1,000元

04

合計 1,000元